

环境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措施研究

王少光 孟凡国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 山东 烟台 265701

[摘要]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加深,生态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重。目前,主要通过环境监察执法工作来达到生态环境污染治理与保护工作,然而基层环境执法工作中,还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导致执法工作无法满足于实际需求。本文主要分析环境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措施。

[关键词]环境执法; 问题; 解决措施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2.1392

环境监察执法工作是直接性的一种环境保护执法行为,是我国环境保护部门落实统一监督以及强化执法的重要途径。环境执法事关群众环境权益以及和谐社会构建成效等内容,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求,必须增强可持续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执法力度,保证法律法规的严格落实,推动社会、经济以及生态环境的和谐发展。

1、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工作概述

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国家及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各项政策法规以及规章制度,扩大了资金方面的投入力度,推动产业发展结构不断优化改革,以此来达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最终目标。为了能够建立可持续发展框架,国家及政府部门制定可持续发展战略,这也成为社会建设与经济发展等层面的重要发展目标。基于可持续发展背景下,我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工作要求满足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最大限度上发挥出环境执法工作的功能性,实现生态环境的平衡。同时,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工作人员需要掌握新思想、新思路,全面落实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工作要求等内容,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合理规划布局。执法部门需要建立健全权责明确的行政体制,完善执法的统一标准与要求,突出环境执法的权威性,针对各个相关部门在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中的职能进行整合优化,从而组建综合性生态环境执法工作队伍。环境执法主要是指环境管理权力的行政主体,基于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来组织展开生态环境的监督与管理环境工作。基于广义角度分析,环境执法当中的主体不仅包括公民以及法人,并且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环境执法具备相对丰富的内涵,不仅需要监督企业,同时需要监督政府。在环境执法工作当中,主要涉及现场监督检查以及行政处罚等各个环节的额内容。而生态环境管理过程中,最主要的手段就是生态环境执法,承担着重要的工作责任。

2、环境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2.1法律法规不健全

就现阶段我国生态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的现状分析来看,首要问题在于相关法律法规不够完善,针对生态环境污染的治理方面欠缺完善性的法律法规体系,针对水源污染、噪声管理与控制,各类放射性物质的污染治理等各个方面,并且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导致污染问题无法得到有效治理,并且造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出现无法可依的情况,根本无法满足于生态环境治理的实际需求。此外,我国现阶段的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主要是实体法为主,欠缺程序方面的法律法规,环境行政复议程序相对明确,然而环境行政处罚以及环境调查与处罚等方面欠缺程序方面的法律法规,从而导致环境行政执法工作欠缺规范性,无法有效保护民众合法权益^[1]。

2.2欠缺执法力度

因为环境执法在法律法规方面存在问题,导致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力度欠缺,无法发挥出执法工作的积极作用。基层环境监察执法工作部门的日常执法工作当中,针对生态环境的破坏行为,主要是口头警告以及宣传教育为主的执法工作。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环境监察执法工作人员主要采取罚款处理方式来执法。因为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欠缺以及人为因素等问题,导致惩罚力度严重不足。因为相关法律法规欠缺明确划分,导致环境监察执法部门的日常执法工作以及惩罚措施等欠缺科学性与合理性,惩罚力度不足,对违法违规行为不具备威慑性,无法根本上解决环境破坏等行为。

2.3基础保障体系欠缺

尽管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快速,但因为各个地区社会等因素的制约,导致区域间经济发展存在不平衡性。部分经济欠发达地区当中,社会发展重心主要是经济领域的建设与发展,并且重视以及做好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治理工作。部分地区的环境执法工作欠缺完善的基础保障,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投入无法满足执法工作实际需求。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当中,数据采集技术与设备、环境监测技术与设备,还有应急救援物资支持等无法得到基础保障,从而限制了基层地区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的有序展开。

3、环境执法问题的解决措施

3.1组建高素质执法队伍

为了能够提高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的效果,充分发挥出环境执法的积极作用,首先必须建立健全高素质、高水平的环境执法工作队伍。针对环境执法工作人员的招聘必须加强管理,提高招聘门槛,保证聘用人员能够满足于工作实际需求。加大专业能力与职业素养较高的现代化人才引进与招聘力度,从源头上增强执法队伍的综合水平。深入分析基层地区环境执法工作的实际需求,充分发挥出人才的重要优势,定期组织专家以及技术人员等展开专业化培训工作,强化环境执法工作人员的沟通与交流,加强执法人员的工作经验,

及时的更新人员专业理论知识, 树立正确的工作态度, 保证各项工作的高水平展开。建立健全乡镇级别生态环境执法工作队伍, 保证工作人员的合理配置, 满足于基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队伍的实际需求。针对环境执法工作人员必须加强考核力度, 制定奖惩管理制度, 针对环境执法工作展开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工作, 增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队伍的综合素质^[2]。

3.2 加强部门合作与沟通

开展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的过程当中, 考虑到工作涉及面较广且工作情况相对复杂化, 为了能够最大程度上的提高基层环境监察执法工作效果, 从根本上控制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要求环境监察执法部门必须认真履行自身职责, 并且增强各个部门与机构间的深度合作与沟通, 要求环境保护部门、公检法部门、经信委部门、工商部门以及安监部门等职能部门建立长效的合作沟通机制, 落实全方位的环境执法工作。由政府部门牵头, 各个执法部门共同参与建立健全联席制度会议机制, 实现各个执法部门内部执法资源的有机整合与有效利用, 最大程度上的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综合效果, 从而全方位解决生态环境污染以及环境破坏等方面的问题。此外, 必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联动沟通机制, 强化生态环境造成污染以及破坏问题的直接责任人的惩处力度, 针对违法违规必须严肃处理, 增强严肃处罚以及环保教育的开展力度, 严禁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保护生态环境的安全^[3]。

3.3 完善环境监管机制

必须不断的增强环境监察监测工作联动机制, 组织开展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的过程中, 必须保证监测工作的质量与综合效率, 加强信息化体系建设力度。加大先进技术手段的应用以及利用力度, 通过信息化技术、先进监测技术设备来全方位地监测区域内生态环境的具体污染情况, 为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与相关政策的制定与推行必要参考, 强化环境监察监测工作的联协性, 进一步地提高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的整体水平。与此同时, 必须不断完善环境监察监督机制, 不断完善以及优化基层行政监察执法工作责任机制, 各个部门的工作任务、工作内容与工作职责必须明确划分与落实。执法部门内部必须建立完善的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质量考核评价机制, 考察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出现问题以及效果不佳的部门, 必须给予处罚与警告处理, 要求部门必须立即采取必要的调整措施。环境监察管理部门必须加强环境执法部门日常监督力度, 提高环境监察执法部门各项工作的规范性与合法性。环境监察部门开展执法工作的过程中, 必须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 环境执法内容、结果等信息必须结合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给予社会公众重要监督作用, 保证环境检查执法工作规范化展开。

3.4 完善法律法规内容

政府需要深入分析环境执法工作对象特点, 不断的完善

以及优化相关法律法规, 构建系统化生态环境监察执法工作法律体系。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 细化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内容, 为基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提供准确的数据参考, 建立健全环境执法工作方案。相关部门必须加强执法程序的规范化建设, 要求环境执法部门与相关机构必须坚持“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的要求, 保证各个相关部门在职能上实现统一, 构建全方位的环境保护机制。要求环境执法部门必须保证执法标准与执法行为的相互统一。增强环境执法工作的执法力度, 要求执法行为的规范性, 确保环境执法工作的公正性以及廉洁性。增强执法工作人员的职业素养, 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 实现职能的充分发挥, 最大程度上的提高环境执法工作质量与效率。

4、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发展机遇

随着现代化发展理论不断丰富, 绿色发展成了社会建设发展的主要趋势, 全面深化改革基于制度层面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工作奠定了基础保障。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对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 相关部门对环境执法工作的落实力度不断加强, 给生态环境执法的有序展开提供了方向。各级政府部门的政府工作当中, 重点强调了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内容, 各级财政部门对环境执法等相关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 给环境执法工作的高效展开带来了机遇。此外, 基于依法治国理念, 我国对于生态环境保护制定了相对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 让生态环境保护变得有法可依, 并且针对大气污染防治与土壤环境保护等制定了专门的法律法规,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发展进入新阶段当中, 给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稳步推进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基础, 也可以保证执法工作的规范化与标准化展开。法律法规给环境执法人员提供工作的根本依据, 同时能够进一步增强环境执法综合力度, 让严格执法进入常态化阶段, 从而保障各个关系方的根本利益。

结束语

综上所述, 各级政府部门必须正确认识到环境执法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深入分析目前环境执法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加强环境执法力度,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组建高素质环境执法工作队伍, 保证执法工作的规范性与公正性, 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保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实现和谐发展, 充分发挥出环境执法的积极作用。

参考文献

- [1]董永海, 宋志军. 当前环境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 河南建材, 2020(1): 2.
- [2]苏志庆. 环境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 山西化工, 2019, 39(6): 3.
- [3]李丽, 张静, 张彦丽. 当前生态环境执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以东营市为例[J].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2020, 35(3): 4.